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16-14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的情况

1. 召集人：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0日（周三）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0日下午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4. 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亚宁

5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共16名，代表股份522,767,9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8137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521,436,0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68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，代表股份1,331,9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320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15人，代表股份3,680,8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.3648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2,348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，代表股份1,331,9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32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6项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2,236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983%；反对522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999%；弃权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85.5492%；反对 52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4.1873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26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2,236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8983%；反对522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999%；弃权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1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85.5492%；反对 52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4.1873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26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2,236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8983%；反对522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999%；弃权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的0.001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85.5492%；反对 52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4.1873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26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2,236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8983%；反对522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999%；弃权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1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85.5492%；反对 52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4.1873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26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8,432,382.14 元，当年利润应提取 10% 法定公积金 9,843,238.21 元，扣除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

88,589,143.93 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,008,937,17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4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14,125,120.49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2,236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983%；反对531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0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.5492%；反对 531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.45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建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经参考同类上市公司及本公

司历年的审计费用情况，拟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共 48 万元，费用与 2015 年相同，包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报告、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2,236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983%；反对 52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999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.5492%；反对 52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.1873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6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听取独立董事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赵丽新，王崇飞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(000965)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3. 《公司章程》。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